# 南昌大学2018年招生章程

来源：未知 编辑：admin 时间：2018-05-2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教育部“依法治招”的要求，规范南昌大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招生工作，深入实施高校“阳光招生”工程，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和教育部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校名为南昌大学，国标代码为10403，公办院校，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999号，邮编330031。学校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是江西省教育厅。

第三条 学校是国家“双一流”计划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是江西省唯一的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是教育部与江西省部省合建高校，是江西省高水平大学整体建设高校。学校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并设有博士后流动站。

第四条 学校本科招生的主要类别有：参加普通高考的学生（含艺术类考生、高水平运动员、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少数民族预科班、新疆内地高中班、新疆南疆单列计划、新疆克州定向）；保送生；单考单招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学生；港澳台地区学生（港澳台联招、香港免试生、澳门保送生）。

第五条 学校招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六条 南昌大学招生与就业信息网（http://zjc.ncu.edu.cn）是学校招生信息公开网站。学校通过招生与就业信息网发布有关招生政策、招生计划等信息，提供录取结果查询等服务。

第七条 学校现有前湖主校区、青山湖校区、东湖校区、鄱阳湖校区、抚州校区等5个校区。前湖主校区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青山湖校区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湖校区位于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鄱阳湖校区位于江西省共青城市；抚州校区位于江西省抚州市。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校领导和纪委书记等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学校招生工作政策，讨论决定学校招生工作的重要事项。

第九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本专科招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招生与就业工作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各学院负责人组成的普通本专科招生工作小组，主要职责是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统筹协调相关招生工作。

第十条 学校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具体负责本专科招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国家、教育部有关招生法规、政策以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下同）招生主管部门有关招生政策。执行学校招生章程及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

（二）根据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实施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三）组织开展学校招生宣传工作，做好招生信息服务及咨询工作。

（四）代表学校录取各类考生，并负责处理录取中的各种问题。

（五）对录取新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

第十一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十二条 学校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实际办学条件，结合近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以下简称来源计划）编制及使用情况，统筹考虑各省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人数及各省考生占全国报名总量的比例、优质教育资源享有情况、生源质量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等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来源计划。

第十三条 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学校预留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1%，用于录取平行志愿超出1：1比例投档到我校且专业服从调剂的考生、调节各省高考上线考生生源不平衡的问题。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专业招生计划动态平衡机制。对于社会需求量大且生源好的专业，可适当增加招生计划；对基础学科或就业形势好但报考人数少的专业，可采取一定措施予以扶持；对个别社会需求量小、学生报考少的专业，学校可调整其招生计划，对其采取减招、隔年招生或停招的办法。

第十五条 各省分专业招生计划详见当地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招生计划书，或查阅我校对外公布的招生简章。

第四章 入学考试（考核）

第十六条 普通高考生须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新疆内地高中班、港澳台地区学生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及我校当年招生简章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组织对保送生、艺术类考生、高水平运动员和运动训练考生等进行遴选和考核测试，测试时间、要求及有关事项以当年招生简章为准。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八条 文史、理工类专业录取根据考生进档的先后顺序按“分数优先，遵循专业志愿”原则进行。对无法满足专业志愿的考生，如服从专业调剂的，则由学校调剂到未录满的专业；对不服从专业调剂的，作退档处理。临床医学（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仅录取有专业志愿或明确愿意调剂到该专业的考生。

江苏省文理类本科专业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BB，必测科目等级要求为4C1合格，进档后的排序办法为“先分数后等级”。

在内蒙古自治区实行“专业志愿清”的录取规则。

浙江省、上海市实行高考改革，录取工作按照该省（市）相应文件规定执行，同时将考生的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作为录取的参考依据。上海市考生按照院校专业组投档后，根据考生志愿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在专业组中安排专业。

第十九条 艺术类专业文理兼收。

（一）外省艺术类专业录取原则：

1、所有专业均要求专业成绩合格且高考文化成绩达到当地省份规定的本科最低控制分数线。

2、美术类专业（包含绘画、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动画）按综合分分省按计划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综合分=（专业考试成绩／专业考试成绩满分）×50＋（文化考试成绩／文化考试成绩满分）×50）。

3、广播电视编导专业要求高考文化成绩达一本线70%以上，按高考文化成绩分省按计划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4、播音与主持艺术、表演专业要求高考文化成绩达一本线65%以上，按专业成绩分省按计划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5、音乐学（声乐）、音乐学（器乐）、音乐学（音乐科技）、舞蹈学专业按专业成绩分省按计划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6、参加港澳台联合招生的艺术考生须取得我校艺术类专业校考合格证，按照港澳台联合招生考试文化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香港免试生录取我校艺术类专业，须取得我校艺术类专业校考合格证，依据考生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成绩、学术表现和综合素质择优录取。

（二）省内（江西省）艺术类专业录取原则：

1、列入省内艺术类提前本科批次计划的专业，要求文化成绩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专业成绩达到省艺术类专业统考相应专业本科合格线，根据考生小专业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择优录取。我校列入提前本科批次计划的音乐学（声乐）专业还要求考生省内统考“音乐学（声乐）小专业名次”在全省前100名（含）以内；列入提前本科批次计划的音乐学器乐类小专业要求考生省内统考“音乐学（器乐）小专业名次”在全省前3名(含)以内；列入提前本科批次计划的舞蹈学专业要求考生省内统考“舞蹈学小专业名次” 在全省前100名（含）以内，且舞蹈学专业同时要求男生身高不低于4250px、女生身高不低于4000px。(以上小专业名次考生可在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查询）

2、列入省内艺术类第二批本科A段计划的专业，要求考生成绩达到省考试院规定的相应文化控制线和专业控制线，依据专业成绩，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录取。其中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还要求男生身高不低于4250px、女生身高不低于4000px。

第二十条 体育教育专业文理兼收，按照相关省份投档规则从高到低分进行录取。

第二十一条 保送生、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的录取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及我校公布的相关招生简章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苏区专项计划、少数民族预科班、新疆内地高中班、新疆南疆单列计划、新疆克州定向、港澳台联招、香港免试生、澳门保送生的录取按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各省的优惠加分政策在录取时予以认可。

第二十四条 根据实际情况，学校原则上只招收英语语种考生，学生入学后，除外语类小语种专业外，其他专业以英语为第一外语组织教学。外语类专业及会计学专业（国际会计师方向）考生的英语单科成绩和口试成绩要求良好以上。

第二十五条 除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外，男女生录取无比例要求。

第二十六条 考生应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选报符合自己身体条件的专业。身体条件不符合所报专业要求的，由学校负责将该考生调剂到其他适合的专业，如不服从调剂，则作退档处理。其中护理学本科专业身高要求：男生4200px（抚州医学院要求4125px）、女生3900px以上。

第二十七条 考生在参加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过程中有严重不诚信行为或高考电子档案中有不诚信记录的，我校不予录取。

第二十八条 鉴于教育部、各省市正在进行各类招生制度改革，我校以上录取原则若与教育部、各省市录取原则有冲突，以教育部、各省市公布的录取原则为准。

第六章 新生入学及其他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江西省教育厅、财政厅、物价局有关文件核定的标准收取学费、住宿费。各专业收费标准可到“南昌大学招生与就业信息网”查询。

第三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三个月内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第三十一条 艺术类新生入校后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复查，如发现专业水平明显达不到录取要求，或与校考时水平明显不符，或经核实有代考等舞弊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并报所在省招生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为帮助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在新生入学时设立“绿色通道”，并建立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制度，积极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为鼓励优秀学生刻苦学习，学校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等各类奖学金。奖学、助学措施的详细情况可在“南昌大学招生与就业信息网”上查询。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学校招生部门的通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京东路235号南昌大学招生与就业工作处；邮编：330047；咨询电话：0791-88305092；传真电话：0791-88304443；网址：http://zjc.ncu.edu.cn。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及未尽事项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或其授权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播放

上一篇：没有了   
下一篇：[东华理工大学2018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angxi/2019/0222/6674.html)

相关文章：

* *[*[*江西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angxi/)*]*[萍乡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angxi/2020/0622/16931.html)
* *[*[*江西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angxi/)*]*[吉安职业技术学院2020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angxi/2020/0620/16876.html)
* *[*[*江西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angxi/)*]*[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18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angxi/2019/0222/6701.html)
* *[*[*江西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angxi/)*]*[江西工程学院2018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angxi/2019/0222/6700.html)
* *[*[*江西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angxi/)*]*[九江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angxi/2019/0222/6699.html)
* *[*[*江西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angxi/)*]*[九江职业大学2018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angxi/2019/0222/6698.html)
* *[*[*江西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angxi/)*]*[南昌工程学院2018年普通高考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angxi/2019/0222/6697.html)
* *[*[*江西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angxi/)*]*[萍乡学院2018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angxi/2019/0222/6696.html)
* *[*[*江西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angxi/)*]*[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18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angxi/2019/0222/6695.html)
* *[*[*江西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angxi/)*]*[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angxi/2019/0222/6694.html)

相关推荐：

* *[*[*江西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angxi/)*]*[萍乡学院2018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angxi/2019/0222/6696.html)